

关于对 2016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相关信息核对、确认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以及梳理各学院（所）博士研究生指标完成情况，现将各学院（所）2016 年招收的拟录取的博士生名单下发，各学院（所）对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相关信息进行核对、确认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录取博士生姓名、学科专业、导师姓名、录取类别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。如相关信息需要更改（正），必须由导师签字（近期无法返校导师可委托学院主管院长或其他导师代签）、学院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二、由各学院（所）招生导师联系名下所有拟录取的博士生，核对其是否公派出国（攻读博士学位）、是否就业以及是否被其他院校录取等信息，明确学生的去向。如考生由于以上各种原因不能确保攻读我校博士生，在本次确认结束前时须提出放弃申请，招生导师应确保本人名下拟录取的博士生能够按期报到注册，避免造成指标浪费。

经本次确认拟录取为我校的博士研究生，如在入学时因各种原因未报道注册而造成博士指标浪费的，学校将在下一招生年度减少学院相应的博士招生指标。

三、请各相关学院认真核对并确认拟录取博士名单，核对无误的由招生导师签名，主管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前交研究生院招生处。

